

深圳市福田区设计商会诚信自律公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福田区设计行业的经营行为，维护行业正常的经营秩序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，发挥协会代表、协商、服务、自律的作用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要求，特制定本诚信自律公约。

第二条 本行业诚信自律公约的宗旨是：规范市场行为，加强交流合作，维护行业合法权益，促进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第三条 自律公约的基本准则是：自觉遵守，自我约束。

第四条 本公约适用于深圳市福田区设计商会所有会员单位及行业同仁。

第二章 自律约定

第五条 遵纪守法，规范行为。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文明、安全、诚实、规范的行业文化，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业信誉，树立行业品牌。

第六条 公开透明，规范收费。严格执行由物价部门核准，由行业协会统一公布的行业价格标准，同时要规范收费行为。不能巧立名目收费或多收费少开票等行为。

第七条 公平竞争，和谐发展。共同抵制非法经营和以不正当的价格手段及市场营销手段恶性竞争，挤压同行，获取市场份额，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，和谐发展的市场环境。

第八条 质量为先，服务至上。严格遵守《深圳市福田区设计行业标准》，树立质量为先，服务至上的行业理念，加强从业人员的专业服务能力，职业道德培训和教育，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的服务水平、业务技能。

第九条 会员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投诉渠道，加强投诉服务管理，切实保障客户权益。

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

第十条 为维护行业正常秩序，根据深圳市福田区设计商会章程及相关政策法规，行业从业者若违反以上自律公约，将受到深圳市福田区设计商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和训诫。

第十一条 深圳市福田区设计商会视情节轻重，可对行业从业者做出以下处罚：

- (一) 警告；
- (二) 通报批评；
- (三) 建议消除影响，限期整改，行业内批评教育，内部通报。
- (四) 情节严重者， 将提交理事会讨论同意后，采取责令清除影响，行业曝光，社会公示和提请会员大会开除会籍等

行业自律措施。涉及严重违法、违规的，提请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刑事或行政责任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所有会员单位要大力宣传本行业诚信自律公约，在单位内部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，教育员工自觉按照行业自律公约的规定从事各项经营活动，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《诚信自律公约》内容（规格：A4 尺寸），以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第十三条 本公约社会监督联系电话 0755-25556345，邮箱 www.szftdcc.org。

第十四条 本公约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经第三届会员大会通过正式执行。

注：本《自律公约》在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行业管理政策变化时，应及时修订。

